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合作，本次融资金额 12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述售后回租业务详细内容和条款以公司和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此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股东刘剑锋、刘毅勇、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根据《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由于董事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根据《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前锋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南路****

2、自然人

姓名：刘毅勇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3、自然人

姓名：刘剑锋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北路****

4、自然人

姓名：梁玉卿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南路****

(二) 关联关系

刘前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梁玉卿为公司股东刘前锋之配偶，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毅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刘剑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对于关联担保，公司股东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刘毅勇和刘剑锋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无任何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此项为关联担保，不涉及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合作，本次融资金额 12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述售后回租业务详细内容和条款以公司和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此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股东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刘剑锋和刘毅勇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
-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